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推动稳健发展

公司主要专注于为高科技产业的超“广”技攻项目提供专业的洁净室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实施洁净室系统集成完整的产业链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工业洁净室和生物洁净室的项目规划与设计、规划、系统集成、二次配、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深耕洁净室行业30年,长期积淀丰富,已成为我国洁净室行业头部企业之一。

2023年,公司始终围绕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生命科学、食品药品大健康以及新能源等国家重点产业领域,同时紧跟国内下游半导体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坚持赋能客户导向,以客户为本,以项目为中心,年度经营合同额、产值以及营业收入等均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做强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全力做好各项项目:一是继续聚焦主航道,推进主业产能建设,始终聚焦核心业务,以项目为中心,追求技术积累及精益,服务好产业客户,倡“零”管理,节俭降本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始终关注项目承接,项目执行、款项回收等环节的风险管理和控制,重点提升经营质量;二是围绕做强主业,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机制,通过不断优化公司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模块质量和效率,下沉优质客户,不断降低单位“取、制、付”成本和效率,不断提升模块成为经营单元赋能的角色定位,打造技术优势组织;三是构建财务健康业务,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经营质量,提升经营质量;四是持续提升人才与人才队伍建设在首位,健全激励人才引引机制,加强提升经营性关键人才的专业,突破创新业务及新业务拓展难点人物瓶颈;高效利用信息化系统支持及支持培训体系,提升人才培训平台质量,围绕提升国际化项目关键岗位人才队伍建设。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诉求,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对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2023年4月以来,公司连续2年均有实施现金分红,其中,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也进行了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185,487,500.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51.28%,同比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30.20%明显提升。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持续做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将积极投资者中长期分红及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重视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持续的技术开发,积累了先进的技术技术和丰富成果,累计获得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实施了诸多专项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成为行业内较早成熟掌握和运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模块化建造技术的企业。

2024年,公司以创新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力量之源,不断挖掘产业链各环节,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创新,并以追求更优解决方案。公司始终追求技术积累及精益,继续以洁净室业务为核心,围绕赋能客户技术,并将这些技术运用到模块化,取得创新运用成果;在洁净室产品的研发、制造上力求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做好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动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交流沟通。公司搭建了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交所上证互动、投资者电话沟通及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沟通和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促进投资者与公司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一是夯实信息披露的基础,力求披露内容清晰准确、通俗易懂,并采取一图读懂、图表、图片、视频等多种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便于投资者快速获取及判断决策。二是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并积极组织和参与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通过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三是积极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组织调研接待,强化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的沟通交流与沟通效果。四是积极践行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初步建立ESG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参照最新的监管指引,以ESG为

抓手,在未來积极编制及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监管环境,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

五、严格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

2023年,公司结合独立董事改革等监管政策变化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

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一是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有效执行。二是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前瞻性。三是初步建立ESG管理体系和架构,推动ESG与公司生产经营不断融合。四是努力抓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推进合规管理体系与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有机结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其参加相关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将与公司经营目标、个人综合考评相结合,有利于激发管理层积极性,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努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继续推动多种渠道向“关键少数”传递提升经营质量要求,组织开展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健全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责任担当。

七、其他说明

未来,公司将真心实意“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提升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持续聚焦做强主业,聚力推动稳健发展,加强技术创新,以良好的业绩表现,回报投资者的信任,持续稳定分红政策,真诚的沟通交流,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前场沟通的方式召开公司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由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草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5,074,4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蓝网络”《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21]1588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9,919,427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8,545,49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9,534,9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1,044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915,074,442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分批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509,354,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股,共计派现金红利452,806,476股,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02,480,602股增加至1,173,224,78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派现分红事项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1,793,63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本行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本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本行,提前二个交易日通过本行发布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即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上市,但如未来天圣投资在一个月内公开出售限售股份数量股份的数量超过本行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日,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以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程序。

4、天圣投资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

2023年9月26日,天圣投资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131,857,166股。相关事项已经过国资审批“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项资格的审核,上海证监局合规性确认。2024年2月19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诺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建波、马仕杰、范清宇、沈慧星、张勤良、沈冬冬、沈幼生、王国民、俞广庆、严利刚、秦晓斌、宁守德、郭利军等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持续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持有本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本行,则本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本行所有。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续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瑞丰银行所有。

(四)持股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本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本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五)合计持股达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本行55.40%以上股份的14名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圣实业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兴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前场沟通的方式召开公司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由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草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2023年9月26日,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27,077,810股。相关事项已经过国资审批“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项资格的审核,上海证监局合规性确认。2024年2月19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诺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2023年11月,浙江蓝天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58,128,995股限售股被司法拍卖,其中10,000,000股由内非限售人员受让,48,128,995股由境内自然人受让。上述限售股已于2023年12月完成过户登记,上述受让人已知悉并承诺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开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关于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21]1588号)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509,919,427股,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8,545,49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9,534,9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1,044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915,074,442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分批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行于2023年5月10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509,354,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股,共计派现金红利452,806,476股,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02,480,602股增加至1,173,224,78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上述派现分红事项外,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本行总股本为1,962,161,39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1,793,63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本行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本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本行,提前二个交易日通过本行发布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即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上市,但如未来天圣投资在一个月内公开出售限售股份数量股份的数量超过本行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日,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以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程序。

4、天圣投资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

2023年9月26日,天圣投资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瑞丰银行股份131,857,166股。相关事项已经过国资审批“批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项资格的审核,上海证监局合规性确认。2024年2月19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转型升级公司已知悉并承诺上述全部承诺内容。

(二)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建波、马仕杰、范清宇、沈慧星、张勤良、沈冬冬、沈幼生、王国民、俞广庆、严利刚、秦晓斌、宁守德、郭利军等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权。持续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持有本行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本行,则本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本行所有。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续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瑞丰银行所有。

(四)持股超过5万股的工

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股份转让锁定期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本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本行股份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五)合计持股达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持有本行55.40%以上股份的14名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圣实业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兴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前场沟通的方式召开公司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由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草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任李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李建功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由李建功先生先上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格。此次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建功先生简历:李建功,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新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任李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李建功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由李建功先生先上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格。此次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建功先生简历:李建功,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新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任李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李建功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由李建功先生先上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格。此次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晋煤01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会议由前董事长李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任李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李建功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由李建功先生先上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格。此次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建功先生简历:李建功,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新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任李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李建功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由李建功先生先上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格。此次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建功先生简历:李建功,男,汉族,出生于1974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新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智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